

新 乡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关于转发市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局机关有关股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七次专题会议精神，现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药监药流函〔2021〕527号）、《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药品零售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扛起药品流通环节疫情防控责任，强化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

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及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0日

